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30
聯絡人：葉美燕
聯絡電話：02-7736-55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80127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1號解釋，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7月20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6761號函辦理。
- 二、本661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司法判解/大法官解釋。
。（網址：law.moj.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98/07/23
12:28:3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組員胡淑君

大法官會議解釋：

1 解釋字號： 釋字 第 661 號

解 釋 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六一八九二三一一號函說明二釋稱：「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所領受政府按行車（船）次數及里（湮）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逾越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受領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